附件 1

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执法依据 | 方式方法 | 处罚依据 | 检查情况 | 企业自查情况 |
| 1 | 不同种类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 GB 15577-2018 ）8.1.1 规定：不同类别的可 燃性粉尘不应合用同一除尘系统。  8.1.2 规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 不应与带有可燃气体、高温气体或其他工业气体的风管及设备连通。  8.1.3 规定：应按工艺分片（分区域）设 置相对独立的除尘系统。  8.1.4 规定：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不 应连通。  【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 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 号）一、专项类重 大事故隐患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 域。2.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 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 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 1.查阅资料：  除尘系统设计图纸、改造方案等。  2.现场检查：  除尘系统是否存在互联互通。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执法依据 | 方式方法 | 处罚依据 | 检查情况 | 企业自查情况 |
| 2 | 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多种控爆措施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7.1.3规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应采用泄爆、抑爆和隔爆、抗爆中的一种或多种控爆方式，但不能单独采取隔爆。  【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规定：一、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3.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 | 现场检查：  除尘系统采用的控爆措施是否规范、有效。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  |
| 3 | 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现场检查：  （1）收尘部位是否设置重力沉降室；（2）除尘风道是否为干式巷道式构筑物。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执法依据 | 方式方法 | 处罚依据 | 检查情况 | 企业自查情况 |
|  |  | 【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8.3.2规定：禁止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8.4.2规定：禁止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规定：一、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5.除尘系统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年）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6〕137号） |  |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 4 | 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未采用负压除尘方式；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规范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三条规定：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现场检查：  （1）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是否采用负压除尘方式；（2）其他粉尘若采用正压除尘方式，是否规范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执法依据 | 方式方法 | 处罚依据 | 检查情况 | 企业自查情况 |
|  |  | 【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8.1.7规定：铝镁等金属粉尘禁止采用正压吹送的除尘系统；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时，应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规定：一、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4.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且未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  | 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 5 | 粉碎、研磨、造粒、砂光等易产生机械火花的工艺，未规范采取杂物去除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  (GB 15577-2018)6.4.2规定：在工艺流程的进料处，应设置能除去混入料中杂物的磁铁、气动分离器或筛子等防止杂物进入的设备或设施。  6.4.5规定：粉尘输送管道中存在火花等点火源时，如与木质板材加工用砂光机连接的除尘风管、纺织梳棉(麻)设备 | 现场检查：  易产生机械火花的工艺的杂物去除、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是否规范、有效。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执法依据 | 方式方法 | 处罚依据 | 检查情况 | 企业自查情况 |
|  |  | 除尘风管等，应设置火花探测与消除火花的装置。  【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规定：一、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8.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设备前，未按规范设置去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9.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规范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 |  |  |  |  |
| 6 | 未按规范制定粉尘清理制度，作业现场和相关设备设施积尘未及时规范清扫；铝镁等金属粉尘的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未落实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爆措施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6.1.3规定：对遇湿自燃的金属粉尘，其收集、堆放与贮存时应采取防 | 1. 查阅资料：   （1）粉尘清理制度是否符合标准要求和企业实际；  （2）清扫记录情况。  2.现场检查：  （1）现场和相关设备实施内部粉尘清扫是否按制度执行及效果；  （2）湿法除尘系统内部及水池淤泥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执法依据 | 方式方法 | 处罚依据 | 检查情况 | 企业自查情况 |
|  |  | 水防潮措施。  9.1规定：企业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应制定包括清扫范围、清扫方式、清扫周期等内容的粉尘清理制度。  9.4规定：所有可能沉积粉尘的区域（包括粉料贮存间）及设备设施的所有部位应进行及时全面规范清扫。  9.5规定：应根据粉尘特性采用不产生扬尘的清扫方法，不应使用压缩空气进行吹扫，宜采用负压吸尘方式清洁。  【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规定：一、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10.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理。 | 是否及时清理；  （3）铝镁粉尘收集、贮存环节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措施是否规范、有效。 | 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附件 2

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检查整改情况调度表

（应急部要求全部粉尘涉爆企业 2022 年完成 6 项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清零）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企业名称 | 地址 | 粉尘 种类 | 涉粉  作业  人数 | 检查发现的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  （直接列出事项序号  “1\2\3\4\5\6”） |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 是否全部完成整改 （直接填“是/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6 项重点事项对应本文件《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表》（ 附件 1 ），例： 如发现企业“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多种控爆措施”，则 在“检查发现的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填写**“2”**，如未发现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则填**“**无**”。**